



##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經修訂)

(於2013年11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

#### 成員

1. 委員會應由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委任的至少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彼等應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各成員的任期為一年，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可獲董事會重新委任直至其相關任期屆滿。
4. 董事會可通過議案罷免和撤換委員會的任何成員。
5. 沒有可委任的候補委員。
6.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出任。

#### 會議的次數和程式

7. 委員會應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召開會議。其他額外會議由委員會視乎工作需要而舉行。
8. 此外，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9.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三人，而其中至少一人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會議的程式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

## 董事會多元性政策

11. 在履行相關職責時，委員會應考慮本檔中規定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委員會負責監督政策的實施、檢討及修改政策，在適當情況下，以確保其有效性。
12. 檢討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並搜索和推薦董事候選人時，委員會應考慮商業模式和公司的具體需求，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最終的任命建議應由董事會根據委員會所選的候選人，考慮上述提到相關方面的優點和將向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 授權

13.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有權獲得足夠的支持，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主席、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首席運營官、公司秘書和本公司章程所界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14. 由董事會授權，在必要時委員會可以尋求中介機構的獨立專業意見，由公司承擔有關合理開支。
15. 委員會將監督政策的實施情況，並實現可衡量的目標，為實現根據本政策，向董事會匯報。可測量的目標，將基於對客觀標準的優點，並適當考慮董事會多樣性的好處。
16. 委員會將檢討有關政策，在適當情況下，如有任何必要的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取得審議及批准。

## 其他規定

17. 在董事會主席邀請的情況下，委員會的主席，或在他／她缺席，本委員會另一名成員，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問題。
18. 主席或授權委員會成員或委員會的支持者和相關部門應當自上次董事會會議後定期向董事會和委員會匯報其工作報告，或在一個特定的問題進行了專題報告。

## 職責、權力及職能

### 19. 委員會須：

-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審議，並落實實行由董事會制定的提名政策；
- (b) 在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的程況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就董事會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做任何事情以履行董事會賦予委員會的權力和職責；
  - (vi) 符合可能不時由董事會或公司章程中或已執行的任何上市規則。

## 匯報程式

20.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會議後，在下一次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和建議。

中譯本如與英文本有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